

【專題】

圖書館館際合作

圖書館館際合作

■鄭寶梅

一、前言

我國圖書館事業在新舊世紀交替的這一年，相繼進行及完成幾件大事，將活絡圖書館發展的通道，而這些具歷史性及開創性的成果，不但充分發揮了圖書館館際合作的精神及真諦，而且為新世紀的圖書館合作事業打造了前所未有的鞏固基礎。

民國89年初，國內館際合作組織歷經多年的努力，3個合作組織終於整合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使得臺灣地區的館際合作事業展開一新的服務紀元。

4月21日，中國圖書館學會發表《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作為我國21世紀圖書館事業的領航文件。這份歷時六年多及圖書館界前輩與同道共同努力制訂具前瞻性的千禧年文獻，引起社會許多迴響及主管機關的重視。白皮書中指出當前圖書館事業發展的瓶頸，並提出未來在政策面、資源面、經營面和專業面四方面改進及發展途徑，期待圖書館法能儘速通過，及白皮書的建議案能在依法有據下，儘速貫徹實施。

5月間教育部為推動圖書館發展擬訂整體計畫，委請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研擬「發展圖書館事業計畫」，兩個月內邀集40多位圖書館界學者專家等召開多次會議，該館擬訂了《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草案）》，具體規劃圖書館未來發展方向，就「圖書館館藏資源之合作發展」、「圖書館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發展」、「圖書館利用與資訊素養教育」、「倡導社會閱讀風氣」、「制訂圖書館服務規範」、「圖書館專業教育之規劃」、「加強圖書館業務輔導」等主題，訂定各項子計畫。「國圖」依規定於7月底完成報部，並於「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提出報告。

12月1至2日「國圖」為因應21世紀的知識發

展建設，舉辦「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邀集政府機關、圖書館及資訊界代表集思廣益，檢視臺灣圖書館事業由上次會議舉辦以來，十多年來的重要進展，及規劃新世紀圖書館事業的經營藍圖，作為全國圖書館努力的目標。「國圖」自4月起組成籌備委員會，會議籌劃期間，共召開4次籌備會議，3次工作會議，7次分組會前會，邀請國內40位圖書資訊界學者專家參與協力研擬大會討論重點，並廣泛徵詢全國各類型圖書館需討論與解決的問題，彙整成80個提案，7個會議主題分別為「圖書館組織與管理」、「閱讀運動」、「圖書館資訊服務」、「圖書館教育」、「館際合作」、「圖書館與社會」、「落實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會前編印「討論題綱」，俾與會代表在兩天會期據以全面的進行討論及對各議題提出具體的建議及可行的措施。同時配合教育部指示，將《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草案）》，在大會中提出報告及討論。全國各地圖書館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政府單位代表計270位參加。

12月5日，教育部隨即舉辦「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成果發表記者會」，針對全國圖書館會議上的討論提案和建議，特別是圖書館當前亟須解決的問題，包括通過〈圖書館法〉及「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提出具體回應及謀求解決之道；直接透過媒體反映全國圖書館的困境及發展願景，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與關心。

民國90年1月4日，在邁入新世紀的第1個月份，我國圖書館法終於正式出爐。這部基本法在圖書館界自民國60年開始努力推動下，至今近30年，這次能在第三次圖書館會議落幕不到兩個月完成立法，首先在89年年底，也就是12月27日，在立法院中初審通過，並迅速於90年1月4日三讀通過，1月17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令公布實施，展現了政府機關及立法委員對圖書



館事業的高度重視及支持。

從上所述，政府對圖書館事業的關心及用心，自白皮書的發表、圖書館事業發展計畫的研擬、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的召開、圖書館法的立法，在短短的一年內，充分發揮高效率的行政支援及行動力，而這也是全國圖書館界、中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與國家圖書館等，多年來大家努力不懈，終於在千禧年之始獲致具體成果，如今立法院能通過此攸關人民知的權益與教育文化發展的法案，實為全民之福。顯示圖書館已獲得社會的肯定及立法的重視，希望能為圖書館事業奠定良好的基礎。

這一年圖書館法完成立法、全國圖書館會議的召開等各方面的重大突破及進展，對我國圖書館合作事業的發展影響至鉅。除此之外，同時如火如荼運作中的各項館際合作活動也相當活躍。

首先，國內已具規模的館際合作系統及地區性合作組織或聯盟一年來持續擴充其功能、合作資源及服務對象，並在全國各地舉辦推廣訓練課程及相關研討會等，嘉惠更多會員或使用者。

其次，海峽兩岸館際合作的持續交流及召開合作會議，民國89年6月於北京圖書館舉辦「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此會議具體實現民國88年11月的「兩岸五地華文資料庫合作計畫會議」上的建議，擴大了「區域合作與資源共享工作小組」的組織規模，為全球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礎，有助協調各地區成員之間的合作，兩天半的合作會議，通過五項新增合作項目及拓展合作領域，順利地建立起全球中文資源合作機制。

其三，有關館際合作方面的論著方面，相繼發表於個人文章、委託的研究調查報告或研討會的論文中，內容相當豐富，其中去年出版的研討

會論文集，邀請不少國外的學者專家分享及交流圖書館業務的合作經驗及發展現況，如《華文書目資料庫合作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公元二千年海峽兩岸公共圖書館基礎建設研討會論文集》與《新世紀、新理念—公共圖書館發展實務研討會論文集》，從這些圖書館合作實務的探討，欣見館際合作及資源分享的概念已落實到多方面的圖書館業務範疇中，從圖書館館藏資源分享到聯合建館計畫。

以下就「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劃」、「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圖書館法」四部分闡述對圖書館館際合作發展的重要性；其次，從論文的發表瞭解館際合作的新觀念、新趨勢及實施近況。

二、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¹

民國89年4月21日，中國圖書館學會正式對外發表《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作為我國21世紀圖書館事業的領航文件。這份歷時六年多由圖書館界前輩與同道合力參與制訂具前瞻性的千禧年文獻，引起社會許多迴響及主管機關的重視。白皮書中提出未來發展的願景、目標和策略。在策略方面針對各類圖書館的問題，分別從政策、資源、經營以及專業化等四方面提出多項實施原則。為達成這些願景及具體目標，圖書館的合作發展是必經途徑，而圖書館進行資源共享過程，需先完成一些基礎工作。茲將白皮書中提出有關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的當前問題、解決對策及發展目標摘要如下：

（一）當前問題：資源未能充分共享、館際合作困難。

整體而言，圖書館之館際合作網路尚未充分

建立。目前雖有幾個小規模的地區性圖書館的合作架構，但仍待訂定合作法規，使區域性合作網路及各類型圖書館合作網路的推展能於法有據，如此館藏與經費可以整體規劃，資源不致重複購置，俾使全國圖書館成爲一個整體的圖書館服務網，資源得以充分共享。

(二) 解決對策：建立館際合作、資源共享之具體方案。

說明：制訂各種資源共享之辦法，以促使資源流通，便利各界使用。同時結合多方力量，整合資訊資源之整理，以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策略：1. 調查及分析全國各類型圖書館之館藏資源，以爲館際合作之依據。
2. 訂定合作館藏發展政策，有計畫的合作，建構區域性館藏特色。
3. 研訂及推動區域性合作發展計畫，包括合作採訪、合作編目、聯合目錄、合作閱覽、館際互借與複印等。
4. 各圖書館與當地其他類型圖書館建立合作關係，共享資源。
5. 各圖書館加入國內專業學會及館際合作等組織。
6. 辦理人員交流與觀摩活動，共享各類型圖書館的人力資源。

(三) 發展目標：落實資源共享原則，館藏發展與館際合作制度化。

圖書館事業涵蓋各類型圖書館，各司其功能。整體社會的資訊服務，需仰賴各類型圖書館彼此橫向合作與縱向聯繫，圖書館事業的發展奠

基於各類型圖書館發展目標的達成。有鑑於此，爲達成整體圖書館的資源共享目標，館際合作爲各類型圖書館任務的不可或缺項目，茲列舉如下：

1. 國家圖書館：

- (1) 建立國家書目資訊中心及書目資料庫，促進全球華文書目共建共享。
- (2) 整合全國性資訊服務單位，發展電子館藏，建立電子圖書館，將本國文化資源及科技資訊轉爲數位化資訊保存與流通。
- (3) 研究並輔導全國圖書館事業之健全發展；領導、協調推動全國圖書館合作。
- (4) 拓展出版品國際交換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圖書館界重要活動，以增進國際文化交流，建立國際資訊交換管道，積極參與全球資訊服務網的發展，達成全球資訊共享的理想。

2. 公共圖書館：

各地公共圖書館應與當地其他類型圖書館建立合作關係，於館藏、人力、網路、參考及推廣等方面，相互支援，謀求資源共享。

3. 大學校院圖書館：

- (1) 加強與各學域專門圖書館在人力、館藏、網路資源蒐集及整理等方面進行合作共享。
- (2) 參與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活動及資訊網路系統，促進資源共建共享。

4. 專科學校圖書館：利用網路資源及館際合作關係，加強服務效能。

5. 中小學圖書館：運用資訊網路結合館外資源，支援教學活動。

6. 專門圖書館：建立館際合作關係，合作發展館藏、提供參考諮詢、電子文獻資料庫檢索等服務。



三、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草案）²

89年5月間教育部為擬訂推動圖書館發展整體計畫，委請國家圖書館研擬「發展圖書館事業計畫」，兩個月內邀集圖書館界學者專家及圖書館代表共召開4次會議，合作擬訂了《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草案）》，具體規劃圖書館未來發展方向。國家圖書館依規定於7月底完成報部，並於「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提出報告。12月22日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第25次委員會議決議，該「三年計畫」案通過，並請國家圖書館先參照「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決議修訂計畫內容，再呈

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定。

該計畫分為7大項業務，由相關機關及圖書館共同推動，分別為：「圖書館館藏資源之合作發展」、「圖書館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發展」、「圖書館利用與資訊素養教育」、「倡導社會閱讀風氣」、「制訂圖書館服務規範」、「圖書館專業教育之規劃」、「加強圖書館業務輔導」。全部計畫經費總計逾新臺幣17億元。計畫實施期間預定自91年度至93年度，分3年執行。其中，「圖書館館藏資源之合作發展」業務部分所規畫之子計畫，有關業務的執行要項及執行內容列表如表135。

表135 館藏資源合作發展項目一覽表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加強典藏國家文獻	1.蒐集國內各時期出版之中文出版品
	2.蒐集我國各少數民族之出版品
	3.蒐集國內出版之各項視聽及影音資料
	4.蒐集國外出版之中文出版品
	5.蒐集海外華人之出版著作（不論其語言）
	6.國外出版有關以我國為主題之各種語言出版品
合作發展圖書館館藏	1.訂定大學及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綱要」
	2.合作典藏西文學術書刊及技術報告
	3.合作採購電子資料庫
蒐集地方文獻資源	1.蒐購地方志、照片、家譜、地契、拓片或其他專題文獻及其影印本或重製品
蒐購舊籍文獻及重製品	1.蒐集散佚海内外珍貴舊籍、文獻之目錄及訊息
	2.蒐購海内外珍貴舊籍、文獻及其影印本或重製品
強化館際資源共享體系	1.充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之內涵
	2.整合中文期刊服務體系及館際互借功能，設置全國性館際互借（含期刊）及文獻傳遞中心

上述「圖書館館藏資源之合作發展」業務涵蓋了加強典藏國家文獻、合作發展圖書館館藏、蒐集地方文獻資源、蒐購舊籍文獻及重製品、強化館際資源共享體系五大執行要項。合作館藏建設是圖書館合作與資源共享的終極目標，此計畫整合了國內圖書館界三年內亟待具體實施的合作項目，合作領域及參與單位。溯自民國78年第二次全國圖書館會議之後，圖書館界凝聚了館際合作的共識，近年來圖書館界在建立圖書館合作制度及促進資源共享，已獲致相當的成果。由於電腦及網路資訊科技的發達，擴大了館際合作的內涵，知識經濟的產生，加速了對文獻的需求。處今資訊網路時代及資源共享的理念下，館際合作內涵及方式隨著變化，如合作採購電子資料庫等。而這些合作計畫的落實，尤需主管機關教育部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大力支持。如此，我國館際合作的發展才能在知識經濟時代往前跨出一大步。

四、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³

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於民國89年12月1日至2日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為我國圖書館界的一件大事，距離第二次會議的時間逾十二載。這次會議在政府機關的支持下，全國圖書館及資訊界代表、從業人員再度齊聚一堂，為我國圖書館事業發展重新整體把脈，再度在兩天會議的討論下凝聚共識，達成多項決議，作為我國圖書館新世紀的努力方向，其中「圖書館合作」方面四十多年來一直是圖書資訊界亟待致力突破的發展重點，相關重要議題的討論亦是每次所有與會者關注的焦點，皆引起大家熱烈的研討及建言。從兩次會議在這方面的題綱及決議內容可以看出，國內圖書館合作事業進展的情況。會議主

辦單位國家圖書館特於會前彙編成《第二次全國圖書館會議辦理情形紀要》，供與會者及各界參考。此外，第三次會議的大會進行實況，亦詳載於《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議事錄》，為我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成果，留下重要的歷史紀錄，以下謹就兩次會議在館際合作方面討論的議題及決議摘錄於后，以明我國圖書館合作服務十多年來在快速進展的網路資訊科技的大環境下衍生的新課題（需求），及處於新世紀的知識經濟時代中的新發展、新挑戰、新契機，期許圖書館界同道繼續攜手奮鬥，迄下次全國性會議圖書館能提供全民更廣泛、更有深度的圖書館合作服務成果，真正達到資源共建共享的目標。

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館際合作」：

（一）合作整理建置「電子資料庫」與「網路資源」之線上聯合目錄。

決議

1. 建請國家圖書館與合作編目館進行制訂電子資源與網路資源整理規範，供各圖書館參考採用。
2. 邀請合作館依據合作編目辦法將其所整理之書目，仿照OCLC的CORC（Cooperative Online Resources Cataloging）計畫推動線上合作編目作業。

（二）整合聯合目錄暨館際互借系統，落實圖書館館際互借功能，便利讀者利用館藏資源。

決議

1. 請國家圖書館加強充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聯合目錄資料庫（包括中外文圖書）並積極提供館際互借功能。
2. 整合國內中文期刊資源及服務體系：建立及充實中文期刊聯合目錄、摘要及期刊索引資源，提供館際複印、文獻傳遞、新知



通告的系統，簡化服務手續。

3. 設置「全國館際互借中心」，建立館際互借連線系統，統籌並協調各館間有關諮詢、傳遞與結算之問題。
4. 推行「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及辦法」，以作為館際間辦理圖書資料互借與複印服務之依據。
5. 建立境外館際資源共建共享機制。

(三) 強化全國網路電子資源聯盟之運作機制，提升對學研界之服務。

決 議

1. 人力之整合運用

由政府跨部會機構按電子資源之出產國，分為本地、中國大陸及西方地區三類，指派不同單位分工負責談判授權使用有關事宜，以期避免投入重覆之人力；對於網路上免費提供之電子資源，亦可指派單位負責蒐集整理。

2. 經費之整合運用

由政府跨部會機構及各校編列經常經費，依據電子資源之增加數量及訂費成長幅度，逐年編列增加預算，保障各單位得以持續使用所需之電子資源。

由相關政府機構編列經費，協助改善整體基礎建設，購置、維護整體相關系統所需之設備，提供電子資源上線、傳輸及下載需要之寬頻，以建置國內穩定使用國外電子資源之機制。

3. 技術之整合運用

由聯盟推選國內大專校院中技術能力較強或有實務經驗之學校，負責有關電子資源使用及推廣所需之技術支援與創新，如開發單一使用服務介面等。

4. 資源之整合運用

由政府跨部會機構籌組審議委員會，責成各單位及學校合作建置電子資源聯合目錄，並針對各地區各校之研究領域專長，建議及協助區隔各校各地區電子資源館藏發展重點，期使各館之電子資源館藏發展能互補。對於特別昂貴之電子資源，尤應避免重覆。

(四) 建構臺灣地區圖書館館藏卓越計畫。

決 議

1. 選擇北、中、南、東較具規模的圖書館分主題蒐集。
2. 請國家圖書館、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規劃並推動「西文學術期刊合作典藏發展計畫」，以完整典藏紙本西文期刊，並提供全國性服務。
3. 由教育部編列特別預算支援。
4. 每年進行成果評估。

第二次全國圖書館會議「圖書館服務與合作制度」：

(一) 建立圖書館合作制度，促進資源共享。

決 議

1. 成立專責單位負責執行全國圖書館資源的合作事宜。
2. 全盤性統籌規劃，訂定詳實可行的合作綱領。
3. 建立合作共識，加強合作意願。
4. 利用現有基礎，擴增合作項目。
5. 可依圖書館之類型、館藏特色的互補、學科主題的相似性、以及鄰近的地緣關係等多種方式尋求合作伙伴，或進行區域性的合作計畫，以為日後加入全國性合作之基

礎。

6. 遵循一致的標準化工具，以加速書目資料的轉換與交流，利於自動化系統的連線共用。
7. 寬列經費與工作人員：爭取政府補助，企業界贊助，並應有充足的人力，才能應付繁重之合作業務。

(二) 推動全國館藏發展計畫，合作採訪完整之圖書資訊。

決 議

1. 請國立中央圖書館進行全國圖書館館藏調查與評估，建立各種統計數據，項目包括館藏特色、各類館藏數量、比例、成長率、經費分配、資料淘汰率、讀者使用率及各館所需館藏項目等，以客觀的數據，作為合作採訪業務規劃的依據。
2. 在館藏調查之前，請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同國立中央圖書館或館際合作組織編印基本參考書目，作為各館評估館藏之依據，並建議由專家學者，對公共圖書館的核心館藏加以規範。
3. 擬定合作館藏發展計畫綱要，作為各合作館間彼此共同遵循的準則，並可根據綱要所訂內容，對各館館藏進行評估。
4. 分工採訪應建立「核心館藏」與「合作館藏」之原則與標準，以避免基本館藏不敷使用之現象。
5. 合作採訪的方式，經各館協調後，可就以下數種方式進行：
 - (1) 就主題分工採訪；
 - (2) 就資料類型分工，如圖書資料、學術論文、會議報告、連續性出版品、視聽資料、政府出版品、地方文獻等；

(3) 就語文別以分工。

6. 成立國內圖書採購中心和國外圖書採購中心，以協助各圖書館進行採購。
7. 設置出版品交換中心，加強贈送及交換業務，以多餘之複本提作贈送交換之用，各館間可以藉此互補長短，充實館藏。

(三) 進行合作編目工作，加速全國書目資訊網早日連線。

決 議

1. 成立全國書目資訊中心。
2. 編製內容新穎的聯合目錄，以書目資訊中心的連線系統編製之聯合目錄，應該達到正確、新穎、迅速更新的3項要求，以作為館際互借的基礎工具。

(四) 推動合作流通工作，加強讀者服務。

決 議

1. 建立館際互借的連線系統。
2. 決定館際互借模式。
3. 成立全國期刊文獻中心。
4. 合作館間流通閱覽方式的合作：例如閱覽席位的共用，閱覽證的互通，借閱權的交流，參考諮詢的轉介與支援等，都可嘗試。
5. 請設立全國性視覺障礙者圖書出版中心，專責製作及供應視障者圖書資料。

(五) 整體規劃全國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以達成館際合作，資源分享之目的。

決 議

1. 建議教育部統籌研究與策劃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2. 發展學術圖書館資訊網：選定某一大學為

中心，發展學術圖書館資訊網系統（各館開始可以點對點的連線作業方式，連線館數擴大後再成一中心，並以系統對系統之連線作業方式與國立中央圖書館連線。）

3. 建議教育部、廳、局自民國80會計年度起，逐年編列各級學校圖書館實施圖書館自動化的經費預算。
4. 分區發展公共圖書館網系統：以各縣市圖書館或文化中心圖書館為區域中心，如北區以臺北市立圖書館為中心，其附近所屬之鄉鎮市立圖書館及文化中心圖書館與之連接，可以得到網路的服務；南區、西區及東區亦如此，而後組成全國公共圖書館網路系統。
5. 連接科技、農資、醫學及其他專門圖書館網路系統，使全國圖書資源成為一完整資訊網路體系。

（六）制訂圖書資訊服務政策，謀求全國資訊體系之發展。

決議

1. 由中國圖書館學會之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與研究發展委員會共同進行資訊現況調查研究，草擬圖書資訊服務政策提交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研議後，再提交行政院全國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參考。
2. 此項專業研究所需經費擬由學會會同中央圖書館向教育部申請專案經費支應。

五、圖書館法⁴

民國90年1月4日我國〈圖書館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於1月17日以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明令公布。

透過圖書館法的制訂，使圖書館事業的發展有法律的依據，對人民的資訊使用權有更明確的保障，並做為制訂相關法規的準則。如今立法院能通過此攸關人民知的權益與教育文化發展的法案，顯示圖書館已獲得社會的肯定及立法的重視，希望能為圖書館事業奠定良好的基礎。

我國圖書館法全文共20條。內容包括明定圖書館之種類及任務、設立及營運管理、服務理念、合理使用、服務規則之訂定、專業人員任用、經費編列、建立圖書館合作制度及圖書館輔導體系、強化國家圖書館之功能及圖書資訊送存相關規定等條文，以確保各圖書館能達成保存國家文化資產、弘揚學術之任務。可說是圖書館的基本大法。

政府通過公布的圖書館法為我國圖書館事業的健全發展，建立了重要的法律基礎，唯有依賴強有力的法律保障，即用法律的形式，才能把國家對圖書館事業的方針、政策、任務等規定下來，並將圖書館的各項工作納入法制軌道，從根本上協調和優化圖書館事業發展的內外部環境及其運作機制。此外，通過立法，期以進一步解決目前我國各自為政的多頭行政管理體制與注重網路化的圖書館事業之間不可避免的矛盾，把各種不同類型的圖書館通過一定的形式組織起來，形成網路，在館藏建設、文獻編目、館際互借、參考諮詢等方面攜手合作，以真正實施資源共享。

以下謹將圖書館法中與館際合作或資源共享極為相關的條文列舉如下：

第9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

第12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第13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上述條文具體揭示了圖書館合作業務的推展的必要性與重要性，第9條之「(前略)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前項業務。」的規定，促使圖書館的經費來源得到保障。第10條「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規定業務。」對於圖書館的人員素質要求才能得到提升。第12條及第13條對於圖書館合作組織的成立及圖書館資源共享的方式，條文僅有原則性的規定，相關法規或實施辦法仍待進一步訂定，方能據以落實。現行圖書館界已成立及運作多年的館際合作組織，及圖書館間自行規範及實施的館際互借辦法等，未來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時可一併納入考量，俾便落實〈圖書館法〉母法的貫徹與執行，且能適應社會各方面的變化及涵蓋各類或地區性圖書館規範的共同性。

六、相關論著發表⁵

有關館際合作方面的論著方面，相繼發表於個人文章、研究調查報告或研討會的論文中，內容相當豐富，其中去年出版的研討會論文集，邀請不少國外的學者專家分享及交流圖書館業務的合作經驗及發展現況，如《華文書目資料庫合作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公元二千年海峽兩岸公共圖書館基礎建設研討會論文集》、《新世紀、新理念—公共圖書館發展實務研討會論文集》等。

(一) 研討會論文

1. 《華文書目資料庫合作發展研討會論文集》主要

收錄國家圖書館於88年8月30日至9月1日舉行該研討會所發表的文章。該研討會邀請美國、荷蘭、新加坡、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等國內外學者，共有論文33篇，包括四個主題：華文書目資料庫的區域合作、整合與發展、建置與發展、技術及標準。

由於國內外各地華文圖書文獻利用的需求日增，華文書目資料庫的建立與資源分享日漸重要，加上國內外許多圖書館與收藏單位都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因此，該研討會特邀請兩岸三地及海外圖書館及資訊從業同道、學者專家的共同研討，交換心得與訊息，加強彼此的合作；謀求華文書目資料庫的整合、標準化與國際化，達到全球華文書目資源共建共享的目標。所發表論文中，主要探討合作經驗及發展者，如陳豫〈中西合一編目，國際合作建立中文館藏書目資料庫〉、簡麗冰等〈合作建置華文書目資料庫：香港大學圖書館之經驗〉、陳菊芳〈新加坡國家圖書館管理局華文書目資料庫的建置及其國際合作的展望〉、戴龍基等〈書目信息資源共享和整體化建設方案：CALIS聯合目錄數據庫建設思路〉。

2. 《新世紀、新理念—公共圖書館發展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該研討會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主辦，國立臺中圖書館承辦，89年5月1至3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分部綜合國際會議廳召開，研討主題包括：公共圖書館與社會發展、資訊科技、再生工程、館際合作等四項議題，發表論文24篇。有關館際合作的論文，包括美國代表馬燄〈網際網路及數位資源的組織〉及劉孟雄〈整體化多功能圖書館的新模式：聖荷西州立大學圖書館與聖荷西市公共圖書館的聯合建館計畫〉、及國內吳明德〈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的理想與實踐〉、鄭恆雄〈公共圖書館城鄉合作模式之調查研究報告〉、宋建成〈知識經



濟與圖書館資源共建共享〉。該研討會旨在促進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發展，朝向資訊數位化趨勢，分享讀者服務經驗，以及經過九二一大地震後所思考的震災及其他災害復原與預防等議題，除國內學者專家，另邀請8位美國華裔圖書資訊學學者專家來臺參加會議，主講及分享經驗⁶。

- 3.《公元二千年海峽兩岸公共圖書館基礎建設研討會論文集》，該研討會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主辦，國立臺中圖書館承辦，89年9月14日至15日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召開，研討議題包括兩岸公共圖書館建設與發展、技術服務、自動化發展、讀者服務、地方文獻、資源共享、地震災害預防、及特色服務等，共發表40多篇論文。有關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的論文，包括大陸代表江林宣〈閩臺兩地圖書館共建共享地方文獻數據庫大有可為〉及國內詹麗萍〈臺灣地區公共圖書館的館際合作與資訊網路〉、彭慰〈國家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賴麗香〈臺灣公共圖書館共用資料庫之建置與共享〉，雖然此次研討分項議題「公共圖書館資源共享」，僅有一篇大陸的論文及三篇臺灣的論文發表，但與會發表的每一篇論文均提到館際合作及資源共享的重要，綜合座談時與會人員仍一致關心館際合作、數據共建共享的議題，不僅希望兩岸各自發展資源共享的機制，也希望能朝兩岸合作共享聯合整體規劃，並一致建議兩岸公共圖書館交流活動繼續辦理。此次研討會係海峽兩岸公共圖書館界首次交流，兩岸同道經過二天的研討及三天的參觀訪問，除吸取彼此的經驗，也一致認為兩岸持續交流的必要，並指出除了建立各自之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的機制，也應開擴眼界與胸襟，進行兩岸合作共享，例如合作進行文獻數位化，共建

共享兩岸特有及共有的歷史文化資產，以利兩岸文化保存、傳播與利用⁷。

(二) 研究計畫

- 1.《我國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規劃之研究》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8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大多數大學圖書館目前與其他圖書館之間有館際合作的活動，也都參與館際合作組織，但主要在於資料的影印服務。至於圖書互借、合作採購圖書期刊、合作整理網路資源等並不普遍。此外，大部分大學圖書館都參與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也都認同該計畫的優點，但仍存在經費不定、經費分攤及採購何種電子資源等問題。至於合作館藏的實施，較多的圖書館認為應由地區性的合作計畫開始⁸。
- 2.《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營運現況調查》為教育部89年度委辦專案計畫，該調查旨在對於全國技職教育體系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圖書館營運現況，進行全面性的普查，並分析圖書館的各項服務情形，以作為教育部獎勵補助之依據，政策制訂的參考，及提供各校圖書館營運時的借鏡。調查主要對象為國內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圖書館共85所，調查數據以88學年度為主，資料標準日為89年7月31日。

該調查問卷涵蓋範圍，其中「館際合作」項目包括：參與學會或組織、圖書互借、資料複印、電子期刊傳輸。該調查將科技大學（11所）、技術學院（44所）、專科學校（16所）、新改制專科學校（5所）圖書館調查資料分四類，予以統計分析比較，「參加館際合作組織者」合計百分比為89.5%，各類型圖書館依次為100%（11所）、

95.5% (42所)、75% (12所) 與60% (3所)。「圖書互借」為與其他學校來往互借圖書平均數量，88學年度較87學年度增加量合計百分比為12.7%，各類型圖書館依次為11.7%、16%、25%與33.3%。「資料複印」為與其他學校透過「館際合作」關係或聯盟來往的資料複印平均數量，88學年度較87學年度增加量合計百分比為17%，各類型圖書館依次為10.5%、35.4%、37.5%與100%。「電子期刊傳輸」主要指利用Ariel新興科技，需要事先配備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供快速與便捷的資料傳輸服務，依據調查結果，僅有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提供該項服務，88學年度較87學年度增加量百分比分別為73.5%與79.5%⁹。

3.《邁進21世紀臺閩地區公共圖書館發展問題調查研究報告》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委託國立臺中圖書館辦理。該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88年11月至89年12月，研究對象為臺閩地區公立公共圖書館合計350館，層級上區分為5所省(市)以上圖書館、24所縣(市)圖書館、321所鄉(鎮、市、區)圖書館等三個層次。該調查研究的範圍概分三方面：政策面、資源面與經營面。其中「館際合作」為經營面涵蓋之要項。

「館際合作」廣義而言，包含有合作館藏發展、合作編目、合作典藏、館際互借、合作參考服務等。公立公共圖書館目前進行館際合作服務的統計結果，國立及直轄市圖書館均已進行館際合作，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目前已進行館際合作的有66.7% (16館)，沒有進行館際合作的有33.3% (8館)。鄉鎮市圖書館目前有進行館際合作的有22.1% (58館)，沒有進行館際合作的有77.9% (205館)，此與民國86年調查之結果加以比較，顯示鄉鎮市圖書館在加入館際合作組織方面有顯著增加。

館際合作項目調查結果，國立及直轄市圖書

館與其他館進行館際合作的項目以館際互借為最多80.0% (4館)，其次為合作編目、合作參考服務、合作資訊服務及合作推廣服務均為60.0% (3館)。合作典藏20.0% (1館)，係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與中研院臺史所合作典藏南洋資料研究 (88年2月至94年1月)。在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方面，也以館際互借為最多45.8% (11館)，其次為合作推廣29.2% (7館)，再其次為合作參考服務及合作書刊交換與贈送均25.0% (6館)，合作典藏佔4.2% (1館)，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圖書館與永和市立圖書館合作典藏報紙。鄉鎮市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項目以合作編目53.4% (31館) 為最多，其次為合作資訊服務41.4% (24館)，再其次為館際互借37.9% (22館)。

館際合作項目中，提出特色或值得他館參採者，包括9所縣市以上公共圖書館及6所鄉鎮市圖書館，分別為臺北縣立圖書館籌備處、國立臺中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臺中縣立文化中心、苗栗縣立文化中心、高雄市立文化中心管理處 (即由高雄市立文化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空大圖書館共同推動一證通用制度)；臺中縣后里鄉立圖書館、屏東縣林邊鄉立圖書館、高雄縣永安鄉立圖書館、臺中縣大安鄉立圖書館 (與臺中縣立文化中心連線)。

至於推動館際合作「優先」解決問題方面，縣市以上公共圖書館認為突破合作瓶頸以缺乏全國性統籌規劃合作單位為最多65.5 (19館)，其次為各館館藏無明顯特色44.8% (13館)，再其次為合作基礎 (館藏發展規劃) 尚未奠定37.9% (11館)。鄉鎮市圖書館認為以經費與人員缺乏為最多73.8% (194館)，其次為圖書館自動化緩慢49.4% (130館)，再其次為缺乏全國性統籌規劃合作單位39.9% (105館)，其餘依次為各館館藏無明顯特色28.5% (75館)，合作基礎 (館際發展規劃) 尚未



奠立27.4% (72館)¹⁰。

(三) 期刊文獻

民國89年發表有關館際合作方面的期刊論文，依出版時間先後，有莊芳榮〈臺灣地區圖書館事業發展之現況與展望〉、何淑津〈中部地區大專院校圖書館館際合作的現況與展望〉、賴忠勤〈縣市文化中心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合作模式之進一步發展〉、柯皓仁、李美燕、黃明居〈館際互借資源共享的新契機—臺灣地區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陳書梅〈由讀者滿意觀點談館際互借服務品質〉、王元仲〈美國國會圖書館合作編目計畫簡介〉、黃惠美〈國內期刊聯合目錄與期刊目次系統之網路資源〉、徐小鳳〈網際網路時代臺灣地區圖書資訊館際合作的發展〉、張簡碧芬〈由國內圖書館蒐集大陸出版品狀況談合作採訪之可行性〉、龔惠如〈資訊網路時代合作館藏發展之理論與實務初探〉、陳亞寧〈步循資源共享的歷史軌跡，探討圖書館聯盟的演變與發展〉。林雯瑤、查天佑〈館際互借業務—以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圖書館為例〉、陳聰勝〈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小型館際合作聯盟之探討〉、王元仲〈公共圖書館館藏特色發展〉、鄭寶梅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圖書館年鑑》論述篇第十章〈圖書館館際合作〉中探討臺灣圖書館界自87年7月至89年12月的圖書館合作事業重要發展，包括文獻探討、全國性及地區性館際合作組織、海峽兩岸館際合作、館際合作系統、相關法規及標準之制訂、館際合作業務等。

七、結語

圖書館事業是知識經濟、是終身學習、也是

全民閱讀的基石。圖書館經費不足是圖書館事業多年來發展的主要困境之一。如國內公共圖書館經費主要來自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易言之，經費多寡深受各級地方政府財政狀況的影響，另配合臺灣省精省與地方制度法規定，在部分地方政府自主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普遍呈現圖書館經費不足的現象。有鑑於此，自84年至89年臺灣省政府及教育部補助縣市公共圖書館自動化及網路化作業經費逾4億元，透過「臺灣省公共圖書館資訊網路輔導諮詢委員會」的成立，擬訂工作計畫，協助規畫及輔導縣市公共圖書館及網路系統之建置。民國89年，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方面，由教育部與國科會補助經費總計為逾4千萬元。由此看來，透過委辦計畫及專款補助，也是近年來中央政府支持及推動各級圖書館建設的另一重要管道。

《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的發表與「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的召開對圖書館界鉅大的影響在促成圖書館法的通過與主管機關對「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91-93)」的重視及回應。目前，教育部於90年度推動辦理「加強圖書資訊系統建設計畫」業經行政院經建會納入「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追加預算新臺幣2.1億元，計畫內容包括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建置完成全國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及進行地方文獻數位化典藏。

我國圖書館合作事業的發展，在新千禧年的來臨前，多年來亟待解決的問題，相繼有重大的突破。就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的運作而言，分別在法規平臺、技術平臺、管理平臺皆有關鍵性的進展，法規平臺方面，有鑑於資源共享是一需要多方參與和協調的合作活動，圖書館法的通過，表示政府和法規已為館際合作創造良好的基本環境和條件，圖書館界更要把握及善用政策和法規

保護資源共享活動及其權益。技術合作平臺方面，「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與「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系統」的整合，此兩系統分別為目前國內圖書館界及讀者間大量使用的文獻傳遞及合作編目網路系統，一年來積極擴充其線上資料內容及服務功能，開放及吸引更多成員申請加入。管理合作平臺方面，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是管理平臺建設的關鍵，其組成必須能夠體現共享各方和各個層面的利益，國內圖書館界基於資源共享的共識下，三個館合組織整合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大大地擴展了各合作成員的服務平臺，該協會下並設有四個地區性委員會，便利全國各地區成員就近互相協調與發展更多所需活動與服務。

在全球資訊服務環境的改變下，包括網路的普及、資訊媒（載）體的多元化、出版品價格的上漲、圖書館經費的萎縮等因素下，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是圖書館有機體成長的必然趨勢，隨著網路資訊科技的快速進展，使得人類資源共享的理想，其途徑及方式更多元化。而充分發揮館際合作與資源共享觀念所形成的圖書館整體將是人類智慧及其結晶的聚變，期待我國圖書館合作事業在這一年來所奠定的鞏固基礎及凝聚共識的經營藍圖，有助提升下一世紀圖書館經濟的發展，透過法制、技術及管理合作層面的落實，共同營造一更充實的實體與虛擬館藏、更便捷的資訊服務管道，讓全民真正分享到圖書館館際合作的整體性知識服務。

【註釋】

1. 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臺北市：該學會，民國89年）。
2. 國家圖書館，《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草案》（臺北市：該館，民國89年7月訂定，90年1月修訂）。

3. 國家圖書館，《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議事錄》（臺北市：該館，民國89年），頁184-185。
4. 《圖書館法》（民國90年1月17日公布）。
5. 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華文書目資料庫合作發展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國89年），頁1-4。
6. 國立臺中圖書館，《新世紀、新理念—公共圖書館發展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89年）。
7. 國立臺中圖書館，《公元二千年海峽兩岸公共圖書館基礎建設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89年）。
8. 吳明德，《我國大學圖書館合作館藏發展規劃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9-2413-H002-017，民國89年。
9. 修平技術學院，《教育部八十九年度委辦專案計畫》，《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營運現況調查》（民國89年），頁70-72。
10. 國立臺中圖書館，《邁進21世紀臺閩地區公共圖書館發展問題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委託研究計畫編號CCA89-13，民國89年，頁98-102。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我國三個館際合作組織「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與「大陸資料館際合作組織」，於2000年新世紀之始，正式整合為一，成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於民國89年元月開始運作，擴展了我國館際合作的服務平臺並開啓新紀元。依據〈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章程〉第3條：「本會為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合作性組織，以促進相互間資訊交流與服務為主旨。」因此，該協會的合作館已擴大為各類型圖書館及資



訊相關單位，整合後的會員圖書館，截至89年12月增加至448個單位，為國內圖書館界規模最大的全國性館際合作組織。

該協會的組成為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委員會。目前設有11個委員會，包括會務設計、學術活動、館合促進、出版、財務、海峽兩岸資訊交流、大陸資料合作發展、專門圖書館等8個功能性委員會，與北部分區、中部分區、南部分區、東部分區四個地區性委員會。89年度除召開會員大會外，共召開6次理監事暨會務人員聯席會議，積極推展各項會務。

一、2000年會員大會

民國89年1月14日，由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主辦、國家圖書館承辦協會第5屆第2次（2000年）會員大會，並同時舉辦「資源共建共享座談會」，邀請全國各會員圖書館代表齊聚一堂，共同探討21世紀館際合作發展方向。會中由莊芳榮理事長主持協會整合後首屆會員大會，在我國圖書館館際合作史上，這是一個歷史性、開創性的會議。此外，特邀請到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首屆召集人王振鵠教授、前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理事長馬道行教授、中國圖書館學會黃世雄理事長與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孟憲鈺主任等貴賓與會，共同慶祝我國館際合作組織邁入新里程。這次年會共有250多位會員單位的館長與業務代表參加。

大會中主辦單位特請馬道行教授頒發感謝牌給本屆大會承辦單位，由國家圖書館宋建成副館長代表接受領獎。會員單位服務績優獎部分有連續4年服務績優獎及88年度服務績優獎兩種，前者由協會常務理事吳明德館長頒發給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與臺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兩個獲獎單位；後者由協會常務理事黃鴻珠館長頒發經濟部智慧

財產局、臺灣大學、交通大學、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圖書館、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中研院生命科學圖書館、政治大學、長庚紀念醫院臺北院區圖書館、長庚紀念醫院等10會員單位圖書館。隨即，大會莊理事長介紹了協會現任12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秘書處工作同仁之後，由徐小鳳秘書長主持會務報告。

本次大會共有5個提案，內容為制訂全國性館際互借規則、充實協會網頁以增進聯繫功能、網站登錄查詢資料、請推動相關民間團體協商議訂資料複印篇幅比例準則以供會員遵行、請鼓勵同道踴躍參與921震災地區各類級受害圖書館復建事宜，會中決議一致通過辦理。另外，推選出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為下屆2001年會員大會承辦單位。

最後，進行「資源共建共享座談會」，由莊理事長主持，邀請到王振鵠教授、黃鴻珠館長、張瑞川教授與顧敏館長擔任引言人，並由江綉瑛主任與陳昭珍主任報告國家圖書館資源共建共享現況，一為NBINet圖書聯合目錄擴增計畫，二為全國期刊文獻中心之發展。雖僅短短的兩小時座談會，大家皆能從6位學者專家的報告，瞭解到國內聯合目錄、館際互借與文獻傳遞服務、電子資訊資源目前之發展情況，且參與共同討論。

本次大會除會議資料，協會為配合國內3個館合組織整合且更名，特編印之資料包括會員名錄、協會章程、協會摺頁簡介、協會通訊；國家圖書館方面，配合本次大會座談會主題，特編印了《圖書館資源共建共享論著選目》，該選目收錄相關文獻1,700餘筆，共306頁，提供與會者參考。

這次2000年會員大會，大大地擴展了國內圖書館的合作基礎，終於讓館合承辦人千禧圓夢，延伸了館際合作的服務範圍，並在承辦單位國家圖書館的用心籌備下，與會者個個滿載豐富的大

會資料，而在國立故宮博物院欣賞漢代文物之美後，大家更是盡興而歸。希望國內館合資源在凝聚更多會員圖書館的力量與資產的運用下，更能早日實現資源共建共享的合作目標。

二、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館際互借要則

資源共享與館際合作是圖書館事業發展目標。近年國內現有館際互借辦法或章則頗多，為促使協會各類型圖書館及不同規模圖書館間均可依據同一規則相互流通圖書資料。國家圖書館於1月14日協會第5屆第2次2000年會員大會中提案，「建議本協會制訂全國性館際互借規則，俾便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業務推行有據」，大會中決議由「本協會會務設計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旋即參照教育部圖書館事業委員會委託王振鵠教授主持《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擬訂之研究》專題研究成果－〈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草案）〉，並配合本會會員之實際需要研修討論，於89年5月29日第八次理事會議通過修訂〈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館際互借要則〉，並寄發各會員圖書館參照實施。該要則共有條文16條（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

三、「協會會館」購置計畫

協會運作之館際合作業務，主要是以機關組織為單位，多年來協會成員在網際網路環境下不斷成長，各個會員單位連繫、服務績效評估都靠書信、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交流。購置「協會會館」計畫旨在為協會建立一實體的服務基地，以免於隨著新任理事長更動不同服務處所。該計畫於民國85年5月9日第3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計畫內容以民國89年始進行購置作業，希望透過此實境的合作服務發展基地，有效提升協會資源共識共建共享的成效。

四、協會通訊發行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通訊》延續《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通訊》第1期至第11期之刊期，本（89）年度完成出版第12期至第16期。自第13期起通訊內容新增「專論」與「讀書園地」等，由業務性報導擴充為學術性刊物，非會員申請訂購者不斷在增加。

五、館際文獻服務系統

網際網路時代，館際文獻服務是最宜於透過網路提供的圖書館服務，也是未來滿足民眾資訊需求的主要方式。協會會員448個會員單位已有330個參加「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由於網際網路之普及應用，使用者可透過網路線上申請加入該系統及傳遞所需文獻，服務方式較傳統人工作業更加便利。依據218個會員單位填答的文獻服務量統計結果，89年度共計有138,786件外來申請篇數，118,578件提供申請篇數，92,078件向外申請篇數，86,778件獲得申請篇數。此外，為進一步提供具時效性的圖書借閱服務，協會各地區委員會紛紛就地緣關係，在地區性會員的合作共識下，成立地區性館際合作組織或辦法，如「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及〈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三校圖書館合作借書辦法〉等，以滿足各地區性的多元化館際服務需求。

六、協會網頁擴充

本協會網站內容包括「認識我們」、「會員需知」、「兩岸資訊交流」、「館際合作系統」等，回顧國內近30年的館際合作組織，其具體實施成效多偏重在館際互借複印服務，因應電腦化及網路化的電子圖書館環境，近年來已由人工作業致力朝向線上的館際互借與文獻傳遞發展，因此，



協會特建置一網站<http://www.ilca.org.tw>，便利會員隨時線上互動及分享新資源，更希望在會員同心協力下，共同推展出一理想的線上館際合作系統，以增進館際合作服務成效。（鄭寶梅）

【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 (CONsortium on Core Electronic Resources in Taiwan)】

一、緣起

隨著網際網路和資訊技術的發達，電子資訊資源日益增多，而為學術研究界普遍所需的參考資料庫、電子期刊及全文資料庫，亦隨之驟增。過去數年，國內各圖書館為購置參考資料庫皆已投入相當多經費，卻仍有部分需求未能滿足。至於電子期刊，則因使用費多係隨紙本期刊而定，紙本期刊訂費年年高漲，圖書經費卻年年遞減，以至大多數機構尚無法享用便捷、新穎、專業的電子期刊及全文資料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向有支援全國學術研究的任務，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以下簡稱科資中心）多年來即以引進國外資訊資源為重要業務之一，有鑑於網路環境的改變，資訊資源的多樣化，亦亟需結合各方力量，提供最佳服務。為此科資中心特於民國87年9月重新編組，成立國外資源組，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以下簡稱「聯盟」），期以團隊合作模式，努力改善國內大專校院資訊提供環境，充實各館電子資源館藏，滿足使用者資訊需求，達到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促進資訊化社會發展的目的。

二、組織與會員

經過年餘來的溝通協調，聯盟終獲政府相關

部門支持，國科會與教育部成為聯盟最高行政督導機關，共同贊助電子資源引進所需經費，下設「審議委員會」，負責方向策略指導及審核各校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聯盟運作管理則由國科會科資中心國外資源組負責，包括評估、談判、簽訂共同使用授權協定、諮詢、推廣及訓練等；同時由教育部專案計畫主持人負責教育部經費補助的管理作業。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研究單位及非營利機構均可參加，至89年底，聯盟會員共包含162所大專校院圖書館以及14所政府與研究機構圖書館。

三、目標

1. 協助改善整體基礎設施，提升資訊獲得的普及性與方便性。
2. 降低全國購置成本，以有限經費引進最多所需的資源。
3. 建立長期、穩定使用國外電子資源的機制，保障國內使用者得以持續使用。
4. 掌握全國學術研究資訊需求，迅速評估、引進所需資源。

四、策略

1. 購置、維護整體相關系統所需的軟、硬體設備，協助解決網路傳輸問題。
2. 藉由集體採購或共同使用授權協定，提高資訊資源引進的成本效益。
3. 訂定資源選擇政策，優先考慮可以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或Consortium License模式引進的資訊資源。
4. 舉辦推廣訓練課程，普及使用率。
5. 評估使用狀況，調整資源引進種類、數量與方式。

五、年度重要紀事

1. 「教育部／國科會協助大專校院圖書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

自87年12月開始，教育部顧問室與國科會科資中心即不斷研商如何協助各大專校院引進電子資源，歷經6次與各圖書館代表開會討論，至88年9月計畫正式定名、第1次「審議委員會」會議順利召開；其後再經過4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確定本計畫89年實施要點如下：（1）補助對象為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2）補助經費用於聯盟引進之電子資源；（3）每校申請補助之電子資源數目不限；（4）補助比例為訂購金額之30%，學校須自籌70%；（5）訂定五種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供全國大專校院使用。

依據上述實施要點，科資中心即進行準備補助申請表、說明資料，以及申請問卷回收整理的工作，全國150所大專校院圖書館共有102所申請補助，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44,496,000元（詳見表136）。各校則需進行備函、領據及補助經費來源分攤表等，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之撥付。

表136 民國89年全國大專校院申請聯盟資料庫補助統計表

補助項目 學校種類	申請補助學校數	補助金額數 (NT\$)
國立大學校院	18	17,360,000
國立師範校院	12	1,921,000
國立技專校院	17	4,058,000
私立大學校院	25	12,753,000
私立技專校院	29	2,587,000
其他（空中大學）	1	377,000
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5,440,000
合計		44,496,000

此外，89年「審議委員會」由成功大學楊明宗館長接續中正大學張賀翔館長擔任會議召集人；經過兩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確定下列事項：（1）90年度聯盟將引進的電子資源種數及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2）90年度教育部補助總金額及金額分配原則；（3）通過科資中心國外資源組所擬「CONCERT電子資源選擇政策」；（4）通過成功大學圖書館所擬「協助大專校院圖書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辦法」。

2. CONCERT引進電子資源概況

經過國外資源組年餘來與各電子資源製作者接觸，初步調查國內需求狀況，至進一步談判、議價，最後將結果提報「教育部／國科會協助大專校院圖書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審議委員會」，確定聯盟89年度引進的電子資源種數以及何者為可供全國大專校院使用的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之後再經訂購確認調查，最終聯盟共引進14個系統64個資料庫。其中Grolier Online、LINK、OCLC FirstSearch、PQDD、SwetsNet屬National Academic License。另為解決網路傳輸問題而建置的5個系統鏡射站（Mirror site），SDOS系統由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建置維護，CSA IDS、Ei Village、Ovid及WOS 4個系統，則置於交通大學（參見表137）。

3. CONCERT電子資源選擇政策

89年10月11日審議委員會通過的「CONCERT電子資源選擇政策」，主要功能在促使聯盟於最短時間及有限人力、經費的條件下，自眾多電子資源中選擇所需資源。政策內容包括資源選擇基本原則、參考依據、作業時程、評估要點與相關附件等，其中選擇基本原則如下：（1）多數單位所需要者優先；（2）綜合多種基本學科者優先；（3）學門均衡；（4）能取得優惠條件降低購置成本；以及（5）電子資源品質佳。



表137 89年度聯盟引進電子資源一覽表

序號	資訊系統	資料庫種數	資料庫類型	會員數	引進起始年
1	CSA IDS**	6	B	34	89
2	EBSCOhost	2	BF	36	88
3	Ei Village**	1	B	38	87
4	GaleNet	3	R	17	89
5	Grolier Online*	2	R	158	89
6	IDEAL	1	EJ	61	88
7	IEL	1	EJ	29	88
8	LINK*	1	EJ	171	89
9	OCLC FirstSearch*	14	B (7) BF (2) R (5)	164	88
10	Ovid**	25	B (22) R (3)	44	89
11	ProQuest (含PQDD*)	3	B (1) BF (2)	80 (166)	89
12	SDOS**	1	EJ	52	87
13	SwetsNet*	1	B / EJ	163	88
14	WOS**	3	B	16	89

註：1. B書目資料庫，BF：書目／全文，EJ：電子期刊，R：參考工具類。

2. "**"者為ational Academic License。

3. "***"者為建有Mirror Site。

至於如何確定需求及排列優先順序，先期是以（1）全國性電子資源需求研究成果報告，以及（2）教育部／國科會諮詢委員會建議，做為主要參考依據；自91年度開始，將再加入（3）CONCERT電子資源引進推薦表，以及（4）CONCERT年度需求問卷調查，做為選擇引進的依據。

選擇作業時程重要的關鍵點在於每年4月「年度總需求問卷調查」瞭解需求，5月「科資中心資訊資源委員會」初步篩選，以及10月「教育部／國科會協助大專院校圖書館引進國外電子資源計畫審議委員會」確定下年度補助名單。如欲瞭解其餘相關全文，請至<http://www.stic.gov.tw/>

[concert.htm](http://www.stic.gov.tw/concert.htm)網頁「聯盟簡介」查閱。

4. TANet圖書館資料庫國際專用頻寬

自88年聯盟開始引進網際網路電子資訊資源後，圖書館陸續反應無法連線國外網站，及傳輸速度緩慢等問題。為確實瞭解問題所在，科資中心以問卷方式蒐集聯盟會員單位使用情況，彙整問卷結果後，發現傳輸速度確實有改善必要，旋即於「圖書館自動化及網路化策略推動委員會」第15次會議中提案討論。會議決議採用教育部電算中心所提的解決方案，即於TANet設定圖書館資料庫國際頻寬，專供查尋國外學術性網站之用。89年3月完成設定2Mbps專用頻寬，89年10月底復增加為10Mbps；此頻寬僅容許由圖書館申請

登記網址IP的國外資料庫系統通行，教育部並進行此頻寬的流量分析（<http://www.edu.tw/tanet/backbone/tanet-10m.html>），隨時瞭解傳輸狀況。

為方便圖書館瞭解已登記使用此國際專用頻寬資料庫，以免重複申請，科資中心國外資源組與教育部電算中心合作，將名單製表上網，並擬定「圖書館資料庫專用國際頻寬使用須知」，明訂申請時所需提供資料項目，以及相關配合事項，俾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至89年12月底登記使用的網址共有244個，詳見教育部網頁：<http://www.edu.tw/tanet/bulletin/library-db.html>，或科資中心網頁：<http://www.stic.gov.tw/fdb/tr/tanet.html>。

5. CONCERT推廣及訓練活動

為使聯盟會員充分利用訂購的電子資源，國外資源組於談判議價時即要求資料庫系統製作者或代理商，必須配合聯盟或個別會員所需提供訓練課程。89年度除安排固定的年度引進資訊系統講習班外，並因應多數會員特殊需求，另行安排相關課程；全年總計約130場次，分北、中、南、東4區34校舉辦，近5,000人次參加，以下即為主要課程活動：

(1) 年度引進資訊系統推廣訓練課程

針對全體會員及本年度引進的14個系統，自89年3月14日至6月2日，分北、中、南、東4區，舉辦55場推廣訓練課程；各館館員優先報名，其次為一般使用者。

(2) 暑期特別推廣訓練課程

鑑於部分館員因例行公務繁忙，未能參加上半年的推廣訓練課程而錯失學習機會，臺大、清華、臺灣師大等單位特舉辦暑期特別班，自89年7月3日至9月7日，就各館所需共12個系統，舉辦研習會27場。除舉辦單位館員外，亦開放給外單位

館員。

(3) 全國技專院校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教育訓練

基於相同學科體系的館員共聚一堂較易討論問題及交換心得的認知，加強對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的服務，聯盟特與「全國技專院校圖書館館際合作計畫」結合，自89年9月25日至10月6日，分北、中、南、東4區，針對各校選定之9個系統即：CSA、Ei Village、Grolier、IDEAL、IEL、LINK、OCLC、Ovid、ProQuest等，舉辦14場電子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

(4) 師範大學院校電子資料庫教育訓練

根據上述為同質性圖書館員辦理訓練課程的理念，加強對師範體系圖書館的服務，聯盟自89年10月13日至11月2日，特至全國各師範大學院校校區，針對各校選擇之EBSCO、Grolier、IDEAL、OCLC、ProQuest等5個系統，舉辦27場電子資料庫教育訓練。

(5) 使用網際網路電子資源相關網路問題圖書館員講習會

為使各圖書館連線國外電子資源更順暢，協助各館處理連線問題，教育部電算中心、科資中心、成功大學圖書館於89年11月8日及16日，共同舉辦臺北、臺南兩場「使用網際網路電子資源相關網路問題圖書館員講習會」，邀請教育部電算中心李長樹先生講解「TANet骨幹現況及管理」，以及交通大學柯皓仁博士講解「網路排難解疑DIY」。

除透過以上聯盟所舉辦的正式課程外，部分資料庫系統製作者亦會藉由「使用者座談會」，向會員報導其系統及資料庫的最新發展，如SDOS、SwetsNet與WOS等。此外，聯盟尚充分利用網際網路，提供各類推廣及訓練相關資訊，包括消息報導、資料庫系統服務簡介（含系統簡介、引進模式、連線使用方式、資料庫簡介、使用手冊、



聯絡管道等)、會員名單、資料庫使用統計、訓練課程教材、推廣海報以及聯盟論壇等等,皆一一呈現於聯盟網頁中(<http://www.stic.gov.tw/concert>)。同時亦不斷透過各種場合或媒體,鼓勵、安排在推廣服務方面卓有成效的圖書館,將其寶貴經驗及資料與大家分享,俾使各館皆能充分利用聯盟所引進的電子資源。

6. CONCERT電子期刊聯合目錄

聯盟經過兩年多來的努力,引進多種電子期刊及全文資料庫系統,各大學圖書館收錄的電子期刊因而日益增多,部分館員為迅速推廣使用及呈現館藏訊息,亦已紛紛於圖書館網頁提供電子期刊清單的瀏覽或簡易查詢功能。部分圖書館則因人力不足或資料與人力的重複實屬浪費,故而建請國外資源組提供整合性之服務。

國外資源組為回應上述需求,特商請交通大學圖書館於進行「國科會數位圖書館暨館際合作系統建置計畫」中,先行開發「CONCERT電子期刊聯合目錄」雛型系統,並由國外資源組向聯盟所引進的各資料庫廠商徵集電子期刊基本資料,加以整理建檔,於89年12月中完成第一階段功能,開放全國測試。此系統包括IDEAL、IEL、LINK、SDOS等四個電子期刊資料庫,以及EBSCOhost ASE、BSP與ProQuest ABI/INFORM Global、ABI/INFORM Research、Education Complete等5個電子全文資料庫所收錄共4,752種期刊;除刊名、出版者、ISSN、資料庫名稱等4項可供查詢外,並提供相關URL連接。未來發展計畫則擬增加聯盟各會員自行引進的電子期刊以及線上更新功能,然亦需視各館是否有意承擔相關合作業務而定。

7. CONCERT兩週年年會

為期聯盟能繼續成長,檢討過去、策劃未來,於89年10月3至4日,假國立臺灣大學應力

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CONCERT 2000年會」。會中除邀請國科會及教育部貴賓致詞外,並由科資中心國外資源組石美玉組長報導聯盟現況及發展計畫、交通大學圖書館柯皓仁博士報導「電子期刊聯合目錄與數位圖書館整合檢索系統之發展」;同時更邀請聯盟各資料庫系統製作公司高階管理者,就電子資源相關熱門議題如連結(Linking)、計價方式(Pricing)、線上參考(Online reference)等,發表專題演講,並安排現場系統展示活動。

「CONCERT 1999年會」因逢九二一大地震而臨時取消,故2000年會係聯盟成立以來會員單位代表第一次齊聚一堂,包括講員、貴賓、各會員單位來賓、以及13個資料庫系統廠商代表等,總計約200人參與,會場內外氣氛熱烈。

六、結語

面對以知識經濟為導向的21世紀,各國政府已逐漸體認國家競爭力的提升,須藉由資訊與知識的廣泛傳播,不斷提升教育、研發的水準,始得在全球佔一席之地;而資訊與知識大量、快速的傳播,則有賴於網際網路電子資源的普及化。因此在協助教研單位徵集、使用電子資源方面,政府莫不給予相當程度的支援與鼓勵,諸如中國大陸的「中國高等教育文獻保障系統(CALIS)」計畫,為國務院批准的高等教育“211工程”總體建設規劃中公共服務體系一部分;韓國的「教育及研究資訊服務(KERIS: Korea Education & Research Information Service)」計畫,由Korea Research Foundation及Korea Educational Broadcasting System補助;英國的「NESLI: National Electronic Site License Initiative」計畫,由英國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補助;「瑞士學術圖書館聯盟(Consortium of

Swiss Academic Libraries)」計畫，由瑞士 Federal Offic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補助等，皆得力於政府相關部門的投入。於此同時，慶幸國內政府對此趨勢亦有相當認知與體會，年來透過聯盟，實施對大專校院圖書館引進電子資源的額外補助，相信對提升國內大學的競爭力有著絕對正面的影響；聯盟亦將本著資源共享與分工合作的原則，致力營造國內資訊資源無虞的理想境界。（施若麗）

【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

長久以來，圖書館界爲了擴大讀者使用資料的範圍、彌補圖書館館藏資料有限的缺點，一直積極推動館際合作，而期刊複印乃是館際間各種合作項目中推動非常積極的一項。但是傳統館際期刊複印申請卻往往費時費力方能取到文件，整體績效不如預期理想，同時亦影響讀者的使用意願。

隨著電腦科技的蓬勃發展與網際網路環境下的資訊社會漸漸成熟，讀者對於資訊的需求日益殷切並且期待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資訊，「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因此蘊育而起。

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最初是民國85年間，由臺灣地區醫學圖書館爲了因應期刊訂費高漲及圖書館經費逐年縮減等因素，以建立期刊聯合目錄檢索系統及館際合作管理系統爲目標，與交通大學圖書館合作進行「臺灣地區醫學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的研究計畫。於民國86年底完成系統雛型。但服務對象僅限定於臺灣地區的醫學圖書館。

有鑑於整合臺灣地區圖書館期刊資源以及館際合作業務的重要性，科資中心於民國87年9月委託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開發建置「臺灣地區期刊

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即以前述雛型系統爲基礎，配合實際作業環境加以改良並增加系統功能，同時擴大參與單位，涵蓋全臺灣地區圖書資料單位。並預定於民國90年1月更名爲「全國館際合作系統」。

該系統採用全球資訊網（WWW）爲開發與使用環境，針對一般讀者、圖書館館員與系統管理者三層次使用者之需求開發多項介面功能。

1. 一般讀者介面功能：包括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西文、中文、大陸期刊）、館際期刊複印申請、上傳批次查詢期刊、讀者資料管理。
2. 圖書館館員介面的功能：包括讀者資料處理、申請件管理。
3. 系統管理者介面功能：包括讀者資料處理、申請件管理、館員帳號及各館基本資料與館藏資料之更新、使用統計分析與結算系統。

一套完善的服務系統需要加以執行善用才能真正達到預期的功能。爲了真正落實申請件的有效處理與系統運作的行政工作，民國88年7月起由科資中心委託交通大學圖書館成立「館際合作服務中心」，以有效處理與各館間諮詢、遞送、溝通及其他結算手續等問題。經過館際互借業務量較大的圖書館進行系統測試、彙整意見、修改系統功能及錯誤，同年9月份正式開放給全國各圖書館使用。

該系統在「館際合作服務中心」的推廣及全國各圖書館界的共同貢獻下，經過一年多來的努力與改善，自開放使用即頗受到圖書館界的肯定與支持。目前開放的服務對象爲「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400多個會員圖書館；實際參與使用的則有300多個圖書館。

該系統自開放使用後，於民國89年1月起新增圖書互借及國外申請件的功能，擴展館際合作的服務範圍。更於同年3月開始進行帳務結算作業，



以徹底解決各館之間帳務繁瑣的困擾。目前該系統仍持續各項功能的開發與修改，同時針對使用情形進行統計分析，期使能更加符合國內使用者的需求。以下茲將近期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圖書互借及國外申請件

於民國89年1月初正式開始使用，使得館際合作系統不再只限於期刊文獻的複印，將系統處理的範圍擴展至圖書互借及國外文獻的取得。

二、結算作業

各館館際合作的申請件在傳統作業上，花費太多的時間於申請件的傳遞，如今透過「全國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讀者的申請件可以縮短一星期以上的時間。

而帳務的結算也是館際合作服務中心的工作重點之一，其目的是為了解決圖書館帳務繁瑣的困擾，傳統圖書館在每個月月底時，必須對有往來的圖書館分別做結帳的工作。這是一件非常繁瑣的工作，尤其對一些大的圖書館而言，因為與其有往來的圖書館數量非常多，一到了月底，工作量就倍增，除了平日的館合申請件要處理以外，還要開立大量收據及寄錢、匯款。

結算中心成立的目的就是為協助館員減少其工作負擔，只要透過結算中心的沖銷，圖書館不用再一一對各個館結帳，只要針對結算中心結帳即可。

結算作業於民國89年3月正式開始運作，截至89年底，計有256個圖書館參與，決算成交金額高達新臺幣87萬元。

三、原有系統功能加強

為了讓讀者及館員，能夠更方便、更有效地使用系統，系統功能必須隨著使用需求修改加

強。新增與修改的重要功能內容約略如下：

1. 應館員要求，抓取個別館館合申請件的清單，以利各館分析所屬讀者的外借行為以及外來申請件的詳細狀況。「申請件查詢功能」可依據申請單狀態查詢，查詢結果提供申請件及退件Excel格式下載，讓各館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進行分析處理。
2. 當讀者忘記密碼時，只需透過讀者資料管理介面即可重新獲得密碼，無須再透過館員，而館員從讀者資料處亦無法得知讀者密碼，所以密碼保密性將獲得保障。雖然館員無法得知讀者所設定密碼，但可以更改讀者之密碼，讓無E-mail之讀者在忘記密碼時仍可經由館員重新設定密碼而繼續使用該帳號。
3. 記錄各館的處理時間，提供館際合作中心執行館合作績效評估之參考。

館員與使用者所反應的瑣雜問題與需求，我們都儘量滿足，以使系統更為完整。

四、系統資源整合

雖然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的運作相當成功，但若是能在目前的基礎之上，繼續向資源整合之路邁進，將是眾所期盼的事。

在圖書館經費日益縮減的情況之下，各館館藏數量勢必受影響，因此資源共享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而文件傳遞服務是達到資源共享的重要方式之一，如何提升文件傳遞服務的品質已然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目前在國內如科資中心、國家圖書館、中央研究院等單位皆提供文件傳遞服務，各服務系統均有其優點特色，若能進行局部性的整合，不僅可以截長補短，更能在不抹煞各文獻傳遞系統創造性成長的情況之下提供給讀者與館員最佳的服務。該系統已經在國內圖書館界與讀者間大量使

用，故若能在該系統架構下與各項系統進行整合（Interoperability）將更能夠事半功倍。以下為目前系統整合的狀況：

1. 國家圖書館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

由於館合系統中的圖書互借功能並未提供一聯合目錄，因此讀者若有圖書互借需求時，必須先至各圖書館的WebPac查詢所需館藏，然後再跳到館合系統來填寫圖書互借空白申請表，對讀者而言並不是十分方便。由於國家圖書館的NBINet之功能即為一圖書聯合目錄，在全國資源共享的理念下，我們對系統做了部份的修改，以便與國圖的NBINet系統相結合。如此，讀者可經由NBINet查詢其所需圖書的所在地，並可由NBINet直接點選「申請館際合作」的按鈕即連結到館合系統中進行館際互借，必要的書目與館藏資料並可由NBINet直接傳遞到館合系統之圖書互借申請單，如此一來可節省讀者轉換系統與重複輸入資料的困擾。此系統結合已完成測試並上線使用。

2.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碩博士論文索引系統

科資中心的碩博士論文微片是學位論文的重要來源之一，所以在碩博士論文申請件方面，希望能提供一個簡單方便的查詢與申請介面供給讀者使用。首先是利用科資中心所擁有的碩博士論文資料，提供讀者一個檢索與查詢的介面。讀者可先利用這個查詢介面找到所需要的論文資料，然後再直接連結到館合系統中的複印申請件向科資中心申請。而一些必要的書目資料則可直接傳遞到館合系統的申請單中，免去讀者重複輸入資料的麻煩。

這項系統結合已於民國89年10月開始進行，對所需傳遞的參數進行修正的工作。

3. 國家圖書館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國家圖書館的「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是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中文期刊文獻資料庫。為了

讓此資源與館合系統整合，讀者於系統中所檢索出來的資料，亦能夠直接傳遞到申請單裡，讓讀者方便申請。這項系統結合已開始進行，截至民國89年底正處於測試階段。

全國期刊聯合目錄暨館際合作系統開放一年來已經在圖書館界與讀者間引起相當正面的迴響。然而，我們不應以此為自滿，應該在目前的基礎上更大步往前邁進。期望將館合系統建置為臺灣地區「館際互借與文獻傳遞服務的入口網站（ILL / DDS Portal Site）」，整合科資中心與國內其他單位的文獻傳遞服務，使得讀者在一整合環境下即可獲得其所需要的文獻，而館員也能夠在單一的操作環境下完成其館際互借與文獻傳遞服務的日常業務。（李美燕）

【文山區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實施要點的實施與發展】

一、緣由

近年來，館際合作工作的發展相當蓬勃，各圖書館皆力求在有限的經費下尋求能順利為讀者尋得資料的途徑，為了加強臺北市文山地區各大專院校圖書館間的合作交流，提供區內大專院校教師及學生借閱圖書更便捷的機會，於民國88年3月間，在政大圖書館前館長胡歐蘭教授的協調下，政治大學、世新大學、中國技術學院等3校圖書館，首度舉辦3校圖書互借之試行計劃會議，破除館際互借時一向有大館、小館規模之成見，積極促成地域性圖書館彼此互助的模式，成立「文山區圖書館聯盟」，簽訂〈文山區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試行計劃實施要點〉，加惠3校之師生。

89年於試行滿一年後，改訂〈文山區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實施要點〉，正式辦理該項業務，並於90年加入華梵大學圖書館，辦理跨4校之借閱服



務。

二、服務的內容

文山區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中，內容以圖書互借為主，教職員部分需經自校圖書館簽證後，再持服務證至各合作館辦理借書事宜，借書冊數為10冊，借書期限3週，期滿得續借1次；學生部分則使用交換借書證的方式，由各校提供借書證20枚，每張借書證可借書5冊，借期2週，不得續借。此外，本聯盟各合作館，亦需優先處理館際合作之期刊複印件，並於舉辦各項學術性活動時，優先提供合作館參與之名額。

三、實施成效

自88年開辦以來，因各館館藏不同，反應於各館互借的使用量詳表138說明。

表138 政大、世新、中國3校圖書互借情形統計表

借書冊數 學 校	至政大借書		至世新借書		至中國借書	
	88年	89年	88年	89年	88年	89年
政大			31 (冊)	39 (冊)	4 (冊)	7 (冊)
世新	379 (冊)	193 (冊)		7 (冊)	9 (冊)	
中國	237 (冊)	639 (冊)	5 (冊)	4 (冊)		

除此之外，政大在舉辦專題演講及某些資料庫說明會時，亦會邀請其他學校圖書館館員參與。

四、結論及未來發展

此方案於實施時即可預知使用量應會集中於政大圖書館，因此並未對借書量情形十分意外，執行後除了帶給政大圖書館的基層館員些許的負

擔外，並未發生來自政大或其他館讀者的抱怨，對文山區3校圖書館的交流有相當助益。日後文山區大學圖書館的館際合作業務，除了仍持續進行互借工作外，更期待各館能著重發展自己的館藏特色，以其他的項目進行更多元化的交流與合作。（陳曉理）

【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

臺灣中部地區館藏量豐富的圖書館原本不多，尤其在學術資源的數量與分布方面，較之北部地區，確實相當缺乏，急需大家共同合作才能提升，才能配合各館的學術研究活動。近年來電子資源的增加，使圖書館負擔更為沉重，因此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圖書館在資源分享的共識下，提議成立地區性館際合作組織，以「中部地區大學圖書館館長聯誼會」為執行機構，共同推動合作事宜。

民國82年召開第1次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圖書館館長聯誼會（以下簡稱館長聯誼會），各館合作意願甚高，並提出了幾個可行的項目：

1. 區域性合作館藏發展計劃。
2. 中部地區期刊合作採購暨聯合目錄編製計劃。
3. 研訂〈中部地區學術資源互惠使用辦法〉。

然而這些計劃不易執行，因各館經費不夠充裕，購置本身所需的基本圖書已嫌不足，並無法承擔額外的館藏發展責任。

各館幾經思慮，並歷經多次的「館長聯誼會」及「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中部分區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以可行性高、能夠立即實現者，優先規劃進行。民國84年5月，館長聯誼會決議訂定「中部地區大學圖書館開放合作館師生借閱實施要點」，中興、靜宜、東海、逢甲大學等4校同意開放在職之專任教師、在學之博碩士研究生合

作借閱，各館並依要點制訂〈合作館師生借閱辦法〉，研議多年的合作計劃終於起步。

民國85年11月開始4校合作借閱之業務。試行年餘後，讀者覺得不需透過館際互借方式，可直接借閱圖書，較為方便且效率高，值得繼續施行。民國87年由4所合作館擴增至6所，加入了彰化師大及臺中師範學院，借閱對象放寬至大學部學生。繼之，朝陽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主動要求參加，至民國88年合作館多達8所，相較施行之初，合作館的數量已成長1倍，顯示合作的構想深受中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的支持。民國88年12月中山醫學院、中國醫藥學院及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亦申請加入，獲得會員全數通過，因此合作館增至目前的11所。同年，本合作組織訂名為「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各館並同意本組織所有文件檔案由逢甲大學保管，以提供各合作館調閱。此外，為促進資源共享，東海大學於該校圖書館網頁中設有「中區大學圖書館資源分享」資料檔，彙整各合作館之期刊、光碟資料庫及網路資源。民國89年12月，在「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聯席座談會中，由大葉大學研擬之「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章程」修訂通過，本聯盟之運作開始有了基本法源；同時，朝陽科技大學也負起編輯「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網頁的責任，聯盟的機制在各館的努力下逐步改善。（何淑津）

【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

嘉雲地區6所大學校院（中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技術學院、嘉義技術學院、嘉義師範學院、南華管理學院）基於地緣關係密切，各校在師資、課程與設備上各具特色，為期建立資訊交流與資源共享，以互相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提升嘉雲地區文教水準，經87年元月23日6校合作

交流座談，達成各校圖書互借共識，各校互換50張借書證，供教職員工生免費借書，各校均已完成簽約，且執行成效良好，後吳鳳技術學院再行與本校簽約加入圖書互借服務行列。

89年3月15日，中正大學、雲林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嘉義大學、臺灣體育學院、虎尾技術學院、吳鳳技術學院、環球商業專科學校等九校簽定合作交流協書，再度重申共同建立圖書館館際合作事項，又依「嘉義縣政府、國立中正大學加強縣政合作座談會紀錄暨綜合結論」建議提供本校借書證予嘉義縣政府，以提升縣府員工專業智能，又經電詢雲林縣政府亦稱有充實員工專業智能之實際需求，企盼各校能惠予協助。基於地緣關係及貫徹資源共享原則，乃趁89年4月19日邀集有關學校共同商議圖書館館際合作之機會，亦邀請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參與討論，經各校討論同意將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納入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館際合作圖書互借業務範圍，並將本館際合作計劃定名為「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

會中亦詳細討論《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館際合作協議書》內容及〈雲嘉地區大專校院館合借書證編碼規則〉，有關協議書已於89年6月初簽署完畢，協議書中綦綦大者而有變革者為第2條：館合借書證採一卡通用之借書證（認卡不認人），可通行參與協議之各校圖書館，各校計發100張館合借書證。第3條：基於地緣關係及貫徹資源共享原則，亦製發嘉義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各50張館合借書證，供其員工至各校圖書館借閱圖書。

有關館合借書證之設計、印製、寄發，會中決議委託環球商業專科學校辦理，惟館合借書證製作工本費由各校（單位）支付，俟環球商業專科學校設計初稿完成，將寄發各校（單位）同意後付梓。借書證已於89年8月份完成製作並於本聯



盟圖書館聯席會議中分發各校（單位），同年9月開始使用。

聯盟成員決議每年各校輪流負責統合彙整有關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圖書館館際合作業務，如館合借書證遺失補發等事項，並於每年暑假（8月）舉辦有關雲嘉地區大專校院館際合作業務座談會，以收互相觀摩之效。每年輪流負責辦理之學校順序依89年3月15日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合作交流協議書第6條協定之順序輪流負責，其順序詳表139。

表139 雲嘉地區大專校院聯盟負責辦理學校一覽表

年 度	負責學校名稱
89	中正大學
90	雲林科技大學
91	南華大學
92	嘉義大學
93	臺灣體育學院
94	虎尾技術學院
95	吳鳳技術學院
96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97	環球技術學院

各該年度負責學校，須於年度會議前收集各校圖書館前一年度提供聯盟服務之統計數字，如各校圖書館提供各校（單位）借閱冊數及借閱人次，加以彙整，以顯本館際合作聯盟之效益，並作為日後決策及改善之依據。

自89年9月至90年4月底止，共有2,090人次使用本聯盟專用借書證至聯盟內各校借閱圖書，合計借書7,119冊，顯示本聯盟的成立對於區域內學術圖書館的資源共享卓有貢獻。90年度聯盟圖書

館會議於6月6日在雲林科技大學圖書館舉行，會中就加強各館服務交流達成多項共識，未來並期許透過本聯盟各項合作方案的推動，進一步達成資源共享的積極目的。（李弘基）

【中山、中正、成大三校圖書館館際合作暨期刊合作採購成果】

一、館際合作文獻傳遞快速服務

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及成功大學自88年7月起試行館際合作文獻傳遞快速服務，3校間文獻傳遞互不收費且原則上以3個工作天內完成為目標，少數特例如同一讀者同時申請多份時除外，各校多能在期限內完成作業。因係免費，少數讀者有大量申請浪費資源之嫌，試行半年後曾討論89年是否收費，然考慮複印免費之服務與期刊合作採購互有關連，為貫徹整體理念，仍以服務為最高原則，不收取費用，申請館可酌予控制申請量擬再施行半年，以便評估成效。

89年5月30日於成大開會決定仍延續先前合作方式，但為避免資源浪費，自89年7月1日起3校同意彼此之館際文獻複印，每份收取服務費20元。各館在作業程序上有所不同，檔案傳遞有以申請人為處理單位，以便直接傳給讀者，然當處理大量申請件時，無法一一比對申請人，且將檔案直接以電子檔傳給個人不合版權法；有以多人多篇文章彙總一次傳送，接受館必須再加以分割成個別不同申請人，耗時耗力。討論結果，基於處理件多時，無法一一比對申請人，及考量版權因素，只能以館為單位傳送。

88年7月至89年底各校對另2校之服務量佔各校總服務量比率詳表140。

表140 成大、中山、中正3校館際文獻複印統計表

學校名稱	貸 出		借 入	
	88下半年	89年	88下半年	89年
成 大	1,405 / 29.64 %	3,057 / 32.29 %	439 / 17.4 %	623 / 14.46 %
中 山	726 / 45.40 %	835 / 24.25 %	649 / 33.63 %	1,362 / 31.32 %
中 正	161 / 36.34 %	609 / 23.42 %	936 / 45.33 %	2,515 / 38.62 %

二、期刊合作採購

1. 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及成功大學3校89年外文期刊合作訂購，原則上延續88年之精神，3校核心期刊均不刪，並由中正大學負責將3校核心期刊上網公告，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2. 89年7月底針對90年3校因經費縮減而擬刪訂導致3校均不訂之期刊，研討解決方案。

(1) 要刪訂的期刊，請各校注意是否有電子期刊可代替，並再確認各校系所之需求，能保留者盡量保留。

(2) 明年請合併考慮電子期刊及資料庫。

3. 新增期刊若與其他二校現有期刊重複者，請提供期刊清單，給欲新增訂的系所參考，以確定是否仍欲或改訂其他期刊，以增強3校館藏。

4. 89年12月底3校合作會議中，基於目前3校只有成大有醫學院，而館合方面醫學院所能提供之資料明顯較少，擬邀請高雄醫學院加入3校館際合作案，已獲高雄醫學院肯定回應。

5. 期刊合作採訪之可行性探討：89年5月於成功大學召開之合作會議中，曾就3校期刊聯合招標之可行性進行討論，決定先就所可能面臨之困難問題嘗試有無突破之可能；經查詢學校會計部門及國外書刊代理商後，發現有以下困難：

(1) 中山大學89年期刊採購時已1次簽下3年之採購合約。

(2) 期刊採購價格並不全然由採購量之多寡決定，故其實質之獲益較有限。

(3) 代理商僅願1個採購案開出1張發票；而會計部門詢問審計部後，告已無法以兩校分攤方式處理。

(4) 性質不同之學校，訂閱之期刊類別不同，價格亦有懸殊差別，如醫學理工之期刊價格恆高於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價格；若兩類性質不同學校聯合採訪，則恐一方之折扣優惠被另一方所吸收。（林佑璉）

【國立成功大學館際圖書互借】

成功大學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自84年2月和高雄工學院（現改制義守大學）簽下第1張「館際互借合約書」，至89年12月底合作的圖書館，讀者可憑學生證或識別證直接借閱的有中山大學等3所，交換證件有義守大學等22所，共25所公私立大學院校，可彼此分享館藏。

成功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相關規定，大致分為兩類：（1）館藏30萬冊以上，由雙方圖書館協商簽訂館際圖書互借辦法；（2）館藏30萬冊以下，由雙方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合約書後交換10枚借書證。首次簽約約期至該年年底止，此後每3年續約1次。（林秀娟）



【臺灣地區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

一、成立宗旨與沿革

臺灣地區購買美國Innovative Interfaces公司所開發INNOPAC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的用戶，為建立彼此間的合作關係，促進相互間的資訊交流，督促廠商開發與提升系統相關功能，乃於民國83年間成立臺灣地區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INNOPAC USER GROUP，簡稱IUG），目前臺灣地區有18家圖書館參與該聯盟，聯盟每年定期舉辦INNOPAC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相關會議，以討論INNOPAC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使用相關事宜。

二、組織與成員

為發揮臺灣地區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的組織功能，並強化聯盟組織架構，由聯盟的決策協調小組於民國83年8月19日的第9次使用者聯盟會議中，通過臺灣地區INNOPAC使用者聯盟組織簡則，並於民國85年5月17日經決策協調小組第17次會議通過，使用者聯盟以決策協調小組為最高權力機構，議決各小組送審提案及處理各項合作協調事項等。目前聯盟共設有7個作業小組，分為決策協調、系統、採訪、期刊、編目、流通、OPAC等小組，各小組的召集人由小組代表互選，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聯盟每年定期召開各小組會議一至數次，以討論各館相關系統使用議題。小組參與人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決策協調小組：由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各圖書館館長組成。
- （二）系統小組：由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各圖書館業務單位系統館員組成。
- （三）採訪小組：由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各圖書館業務單位採訪人員及系統館員組成。

（四）期刊小組：由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各圖書館業務單位期刊人員及系統館員組成。

（五）編目小組：由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各圖書館業務單位編目人員及系統館員組成。

（六）流通小組：由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各圖書館業務單位流通人員及系統館員組成。

（七）OPAC小組：由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各圖書館業務單位OPAC人員及系統館員組成。

小組成員由使用者聯盟參與圖書館業務單位主管組成，小組召集人由各小組成員互選之，召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參加使用者聯盟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1. 享有發言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2. 享有因聯盟而產生之各項權利。
- 3. 有遵守組織簡則之義務。
- 4. 有出（列）席各小組會議之義務。

目前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的參與成員，計有中央研究院、中國醫藥學院、中原大學、逢甲大學、政治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央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與中研院共用一套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家圖書館、海洋大學、屏東師範學院、臺灣師範大學、中山大學、臺灣大學、陽明大學等18所臺灣地區各機關與大學院校圖書館。

三、貢獻

臺灣地區INNOPAC系統使用者聯盟成立經年、參與者眾，聯盟組織頗具規模。為探討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子系統模組功能、促進各館使用自動化系統的相關資訊與經驗交流，系統使用者聯盟各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會中討論系統使用相關事宜，討論結果有助於督促系統廠商修復

系統缺失、擴增新功能，同時各館亦可就相關業務，交換意見、經驗交流，進而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之基礎。（藍素華）

【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

民國89年6月7至9日，由北京圖書館主辦的「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第一次會議」在北京市海淀區杏林山莊舉行，來自大陸、香港、澳門、臺灣、新加坡、美國、荷蘭等地42個中文文獻資源收藏單位的62位代表參加會議。在首日開幕式中，主席周和平先生（北京圖書館副館長）發表專題報告，指稱與會各代表之間沒有語言隔閡，且無不有意繼承並宏揚傳統文化，作出各種貢獻，還企圖突破諸多局限，目的是優勢互補，共同獲得資源利益。又強調共建共享不可能一蹴而就，各合作項目必須具備實質內容，這有待合作館間共同努力。專題報告之後，進入正式議程。

在為期兩天半的合作會議中，除報告執行中項目的進展情況外，尚包含新項目建議，出席者都踴躍發言，討論相當熱烈，彼此意見亦有所交流。最後的全體會議達到高潮，在簡報合作項目評議經過後，隨即宣佈已選定的8個合作項目，計有：1.古籍聯合目錄資料庫（主持人為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盧錦堂主任）；2.中文名稱規範數據庫（主持人為香港嶺南大學圖書館冼麗環館長）；3.孫中山數字圖書館（主持人為廣東中山大學圖書館趙燕群教授）；4.中國拓片數據庫（主持人為北京圖書館善本特藏部黃潤華主任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黃寬重所長）；5.圖書館學情報學術語規

範數據庫（主持人為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徐引箴主任）；6.中國家譜總目（主持人為上海圖書館王鶴鳴先生）；7.中國版印圖錄（主持人為北京圖書館發展研究委員會李致忠主任）；8.中國科技史數字圖書館（主持人為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劉桂林館長）；以上前3項屬舊有，其餘5項則是新增。此外，會議還決定，由北京圖書館主導，大陸、臺灣及美國等有關單位參加，成立「中國METADATA標準格式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推動中文METADATA標準格式的研究和制訂，小組工作方案在短期內商討，而北京大學所提「中文文獻元數據示範數據庫」可作為該小組子項目。接著，宣讀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合作會議執行小組職責。執行小組由大陸、香港、澳門、臺灣及世界其他地區的中文資源收藏單位組成，任期一年，至下一次會議召開為止，主要任務為協調和推動全球中文文獻資源共建共享規劃和標準的制訂、選定工作項目及項目主持人、充分發揮整體優勢暨推進合作項目的順利開展、召集本年度合作會議並確定下次會議的主辦單位。本屆執行小組共21位代表，其中來自臺灣者包括故宮圖書文獻處吳哲夫處長、中研院史語所黃寬重所長（缺席）、臺灣大學圖書館吳明德館長、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胡歐蘭常務理事及國家圖書館莊芳榮館長等5位。隨後，宣讀會議紀要，提及會議擬定第二次會議於民國90年在臺北舉行。綜合討論有出席者建議在秘書處設立一個中心網站，俾便聯絡；各合作項目亦應各有網頁，提供彼此討論的園地。最後，主席致閉幕詞，認為出席者在合作項目的討論上已獲致更深瞭解，並盼今後加強交流，作出應有的貢獻。（盧錦堂）



附錄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章程

民國80年3月12日協會成立大會時通過

民國84年3月9日第3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訂

民國87年3月18日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增訂

民國88年3月24日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修增

民國88年6月16日內政部臺（88）內社字第8822480號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會名稱爲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爲目的。

第3條 本會爲圖書館及資料單位館際間合作性組織，以促進相互間資訊交流與服務爲宗旨。

第4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主管機關爲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5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十六樓，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內。

第6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策劃有關圖書館館際合作業務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二、贊助會員單位館際合作各項實務活動，研究並規劃各館分科資訊蒐集要項，以有效運用國家資訊資源。
三、出版有關館際合作之各種文獻，以提昇專業館員水準及推廣科技資訊之利用。

四、贊助我國圖書館及資訊教育單位培育科技資訊管理專才。

五、贊助我國新設置之圖書館及資料單位充實圖書資料及設施。

六、推展及參加國際間資訊合作交流等學術活動。

七、其他合乎本會宗旨之活動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以團體會員爲主，凡屬國家圖書館、專業圖書館、公共圖書館、醫院、大專院校、學術研究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等之圖書資料單位，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爲本會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不具備入會基本條件之圖書資料單位，得於繳納會費後受邀爲準會員。贊同本會宗旨，提供人力、財力、物力者，得由理事會視贊助者貢獻程度敦聘爲贊助會員。

準會員及贊助會員得列席會員大會，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本會設立個人會員，以當屆當選之理監事申請入會，（經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並於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得爲個人會員。

第8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9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爲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個人會員於理監事任期屆滿者。

第10條 會員得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11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12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13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無故不繳納會費者，視同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14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執行監察任務。

第15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推展與全體會員有關之資源分享與其他活動事項。

九、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16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次屆理、監事之候選人參考名單得由上屆

理事會提名，經全體會員改選之。

第17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18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9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20條 監事會應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21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22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23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24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25條 本會選任人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26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經理事會決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分區小組。

第27條 本會經理事會決議，得就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敦聘其擔任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等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任期同之。

第四章 會議

第28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29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30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七、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應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

第31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32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特別事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33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會員入會時，團體會員應繳納新臺幣三仟元整；個人會員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
- 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繳納新臺幣三仟元以上；個人會員繳納新臺幣五百元以上。
- 三、會員捐款。
- 四、委託收益。
- 五、基金及其孳息（每一年度提撥總收入之百分之五為準備金）。
- 六、其他收入。

第34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35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

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經理事會通過，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36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37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8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39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館際互借要則

民國89年4月19日會務設計委員會修正

民國89年5月29日第5屆第8次理事會議修訂

- 一、館際互借係指圖書館間相互借貸館藏圖書資料（以下簡稱資料）或提供資料重製品之過程。
- 二、各館應本獨立自主、平等互惠原則，促進資訊交流，滿足讀者需求，以達圖書館資源共享之目的。
- 三、各館提出建立館際互借關係時，對方應即予回應。
- 四、館際互借應在借方圖書館（以下簡稱借方）缺藏情況下，為提供讀者研究、教學、參考方面所需之資料而辦理。
借方向他館申借資料或請求複印時，應詳列擬借資料之書目資訊及館藏單位。

貸方圖書館（以下簡稱貸方）可依該館規定決定出借與否，及可以出借或複印之資料種類。

- 五、借方不得以館際互借之資料因應經常性服務之需。
- 六、為便利館際互借之實施，各館須依本要則訂定其館際互借政策及實施要點，並以書面或類此方式公告周知。
- 七、借方申請借閱應遵照貸方之借書規定辦理，並支付所需費用。
- 八、借方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申請互借；並應避免集中向特定圖書館申請。
- 九、借貸雙方辦理互借事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貸方對所借資料應負責包裝、寄送；借方對所借資料自送達時起，應負保管、返還義務之責。
依前項規定所借資料如有毀損、遺失或延誤等情事，借方應負賠償責任。
- 十、借貸雙方利用所借資料應恪遵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 十一、借方應依協議之借用時限返還所借資料。
如有必要延長使用，應於到期前徵得貸方同意。
- 十二、貸方接獲借方之申請，應儘速處理；如有無法借出情事，須註明理由並及時通知借方。
- 十三、貸方如有需要得隨時要求借方返還所借資料，借方應即配合辦理。
- 十四、借貸雙方應保存原始申請借出紀錄，並註明借還時間，俾利查核。
- 十五、借方如未遵守協議，貸方得暫停其借用權利，如違規情事嚴重者，得依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處理之。



十六、本要則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山區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實施要點

一、宗旨

政治大學(校本部圖書館為限)、世新大學、中國技術學院、華梵大學等四校圖書館，為加強館際合作，特組成「文山區大學圖書館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訂定「文山區大學圖書館館際互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結合四校圖書館資源，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

二、互借方式

(一) 教職員部分

1. 本聯盟成員館之教職員應憑教職員證(或服務證)親至各合作館辦理借書事宜，第一次辦理借書需附各該館簽證之文件。

2. 借書冊數：十冊

3. 借書期限：三週

4. 期滿得續借一次

(二) 學生部分

1. 各合作館互相提供借書證二十枚。

2. 每張借書證可借書五冊，借期二週，不得續借及預約。

3. 應屆畢業生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停止借閱，若未能順利畢業者，則經向圖書館提出證明後，得以繼續借閱。

三、資源服務

1. 本聯盟各合作館，應優先處理館際合作期刊影

印，並依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組織收費辦法收費。

2. 本聯盟各合作館之學術性活動，應優先提供合作館參與。

四、管理

1. 本聯盟各合作館應督導各校教職員生遵守各館借書(閱覽)規則及開放時間。

2. 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任，如有遺失或毀損，悉依貸方圖書館規定辦理。

3. 借用人遺失借書證時，應向原申請單位辦理掛失，掛失前如有遭人冒用情事，概由用證單位負責賠償。

4. 借用人如有圖書逾期未還及罰款未繳事宜，借方圖書館應負責催還及繳交罰款；教職員離職時，借方圖書館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貸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並將讀者異動情形主動知會對方。

5. 借出之圖書，如遇貸方圖書館急需，得隨時要求借方圖書館於指定時間內歸還所借圖書。

6. 各聯盟館應互相提供合作館成員每月借書紀錄，以利統計作業。

7. 本實施要點不含光碟及線上資料庫之使用。

五、本要點自簽訂日起生效，每兩年更換一次借書證。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聯盟各館協商後修訂。

七、本要點乙式捌份各館留執貳份。